

桃園市立大有國中整潔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標：為實踐國民生活須知，陶冶學生身心健康，養成整齊清潔的習慣，注意環境的衛生及勞動服務之美德，進而美化校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依據：「台灣省消除髒亂方案」、「清淨家園方案」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1. 全學期內各班遴選衛生股長及環保〈服務〉股長各壹名，分別負責該班內、外掃區衛生監督工作。
2. 各班外掃區由學務處衛生組統一劃分。

四、成績評定：

1. 所有環境區域之整潔成績由值週導護老師（於 8:00～8:25 評分）、任課老師（課堂間針對教室進行觀察）、衛生組長（校園巡視）及整潔評分糾察共同評定。
2. 整潔評分糾察由七年衛生、八年級衛生及環保股長依週次規定擔任，於早自習 7:55～8:25 進行整潔評分工作，並遵守同年級不得評同年級分數之規定，並依其值勤時數核予志工服務時數。

◎評分樣式如下：

每日 10 分					每日 10 分										
教室					廁所				外庭/球場		辦公室 專科教室			樓梯/川堂 連接走廊	
A 走廊 / B 花圃 (澆水)	A 門窗 (窗台) / B 蜘蛛絲	A 地板 / B 桌椅 整齊	A 黑板 / B 講桌 講台	A 後陽台 / B 垃圾 處理	A 便池 / B 尿斗	A 門板 / B 地面	A 洗手台 / B 水槽	A 工具間 / B 垃圾 處理	A 落葉堆積 / B 地板 髒汙	有 人為 垃圾	A 地板 / B 走廊 / C 花圃	A 門窗 (窗台) / B 蜘蛛絲	A 後陽台 / B 垃圾 處理	A 階梯 / B 地面 / C 垃圾	A 扶手 / B 蜘蛛絲 / C 花圃

3. 學務處、衛生組長不定時巡視，得視情況加減整潔分數。
4. 任課教師於課堂上評定教室整潔並督導改善，非常歡迎任課教師協助檢查，若髒亂影響上課情況可於課後告知衛生組進行扣分。
5. 若髒亂情況嚴重將由學務處開立「環境區域建議改進單」，接到改進單之班級，衛生股長或各掃區負責人需告知同學限期內改善，登記打掃同學一次未打掃乾淨，並將改進單貼於班級打掃點名表上，若未改善則於打掃點名表上紀錄兩次，並得以要求立即改善，且依「桃園市立大有國中打掃時間點名辦法」懲處。

五、評分項目暨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教室：

1. 地板：徹底掃地並拖地，不能有垃圾、明顯汙垢及腳印。
2. 窗台：下層窗戶玻璃不得有模糊不清的現象，溝槽內不得有雜物、污漬；靠近走廊側請務必清潔，另一側則請學生清掃時安全為上，氣窗請用氣窗刷清潔勿攀爬（特別是陽台那一側）。
3. 黑板板槽講台講桌：早自修前、每堂上課前、放學前請務必打掃乾淨。
4. 桌椅：請排列整齊，抽屜不得有垃圾、雜物，櫃子請務必關好。

5. 掃具：請整齊排列，拖把應先擰乾後置於工具間倒放晾乾，維持陽台乾燥清潔。
6. 垃圾桶：應定期清理，不至有異味或蚊蠅滋生。
7. 資源回收：請確實分類，於每天下午打掃時間進行資源回收，回收桶應維持乾燥清潔。
8. 教室內外花圃：請定期澆水，清除雜物。
9. 垃圾袋：由各班自行購買。

(二) 廁所：

1. 地板：利用掃帚及地板刷清潔，角落細屑物請清除乾淨，並保持乾燥清潔。
2. 大便池：保持潔白亮光，內外污垢及大便池水面下的髒污應徹底刷除。
3. 小便池、上方置物平台：保持潔白亮光，灰塵擦乾淨。
4. 洗手台、鏡子、洗拖把槽：保持乾燥、潔淨，不能有水垢、垃圾、灰塵。
5. 工具間：掃除用具須保持乾燥清爽並排放整齊，地面需打掃清潔。
6. 垃圾桶：每間廁所內都應有小垃圾桶，使用前於桶內放置報紙或垃圾袋，若有污垢應清洗乾淨，**一般垃圾依規定時間清倒**，資源回收物於每天下午打掃時間進行資源回收。
7. 牆面、隔板與門板：應擦拭乾淨。
8. 廁所佈置：若有植物，請注意定期換水，清除落葉，以免造成蚊蠅滋生。
9. 清潔劑、垃圾袋：由打掃班級向衛生組長提出領取申請。

(三) 處室

1. 地板：徹底掃地並拖地，不能有垃圾、明顯污垢及腳印。
2. 窗台：同教室。
3. 辦公室各種桌椅：請用抹布擦拭沒有擺放物品、文件之桌子表面（除非使用者要自行處理），但請勿打開抽屜。
4. 鐵櫃：鐵櫃上方灰塵請用抹布擦拭乾淨，非經使用者同意，請勿打開櫃子。
5. 掃具：請整齊排列，拖把應先擰乾後置於工具間倒放晾乾，維持陽台乾燥清潔。
6. 垃圾桶：應定期清理，不至有異味或蚊蠅滋生。
7. 資源回收：每天下午打掃時間請協助資源回收，回收桶應維持乾燥清潔。
8. 處室內外花圃：請定期澆水，清除雜物。
9. 垃圾袋：由打掃班級向衛生組長提出領取申請。

(四) 樓梯走廊川堂

1. 地面：徹底掃地並拖地(刷地)，不能有明顯污垢及腳印，拖把盡可能擰乾，以免地面濕滑造成危險。
2. 扶手：應用抹布擦拭乾淨。
3. 窗戶：溝槽內不得有雜物、污漬。
4. 花圃：請定期澆水，清除雜物。

(五) 專任教室

1. 窗台：若管理教師沒有要求，則僅需要擦拭靠走廊一側的窗戶，玻璃不得有模糊不清的現象，溝槽內不得有雜物、污漬，氣窗請用氣窗刷清潔**勿攀爬**。
2. 走廊：徹底掃地並拖地，不能有垃圾、明顯污垢及腳印。
3. 花圃：請定期澆水，清除雜物。

4. 垃圾袋：由打掃班級向衛生組長提出領取申請。
5. 其餘依管理教師要求協助打掃，建議每週至少打掃一次內部空間。

(六) 其他外掃區

1. 非自然物、垃圾及大型廢棄物應每日清除，特別是花圃內的雜物。
2. 落葉若太多仍需清除，切勿倒入花圃、水溝中。

六、打掃時間：

1. 每日早自習前 7：45 至 7：55 作內外環境清潔維護工作，一般垃圾務必於 07：45～08：00 送至垃圾集中場，並於垃圾袋上註明來源。
2. 午休前 12：25 至 12：30 作環境整理維護，下午 14：50 至 15：00 作環境整理打掃。
3. 每天下午打掃時間 14：50 至 14：58 進行資源回收工作，逾時不予回收。
4. 各班衛生股長及環保〈服務〉股長不定時留意內、外掃區之整潔，必要時派同學作維護環境區之整理工作。
5. 學務處得於早自修或每節下課時間，視狀況要求各班立即整理教室或所負責之外掃區。

七、煩請導師協助事項：

1. 隨班指導學生打掃工作。
2. 請指派同學擔任衛生股長、環保〈服務〉股長或各掃區負責人，負責掃區衛生監督工作。
3. 請協助安排班級整潔工作並督導班級衛生相關事宜。
4. 打掃用具由各班自行保管，正常使用損耗下，應攜帶已不堪使用、修理無效之用具向學務處衛生組申請換發；不當使用而損毀或遺失者，或學務處衛生組經費不足無法提供之情形下，則請自行補充。
5. 掃具不回收，每學期視情況只補充部分，請老師同學珍惜使用。

八、獎懲：

1. 每週整潔成績於同年級前三名的班級頒發榮譽掛牌一面，懸掛一週；分數達標準，張貼整潔競賽獎勵徽章。
2. 各年級學期總成績前三名之班級：第一名全班同學給予嘉獎貳次，衛生及環保〈服務〉股長各給予小功壹次；第二、三名全班同學給予嘉獎壹次，衛生及環保〈服務〉股長各給予嘉獎貳次。
3. 整潔成績學期總成績最後三名之班級將增加寒暑假返校打掃次數。
4. 學生個人全學期衛生工作表現優異者，得由導師報請學務處衛生組獎勵；或逕行由學務處衛生組獎勵之。
5. 垃圾亂丟之同學，被發現或檢舉，經查證屬實則該生處分愛校服務並扣該班整潔成績。
6. 丟棄垃圾袋未註明班級或處室，以及遭清潔隊檢查出有資源回收物的情況，全班愛校服務並扣該班整潔成績，若被罰款則由該班班費（處室）自行支出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十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